

目 录

第一部分 总预算表

一、总预算表

二、总预算表附表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表

二、部门预算表附表

三、部门预算表附表

四、部门预算表附表

五、部门预算表附表

六、部门预算表附表

七、部门预算表附表

八、部门预算表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预算表

二、部门预算表附表

三、部门预算表附表

四、部门预算表附表

五、部门预算表附表

六、部门预算表附表

七、部门预算表附表

二〇二二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山阳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部门职责

1、审判法律规定由山阳区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2、审判由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案件。

3、受理不服本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进行再审。

4、审判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5、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6、对法律、法规、规定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解释。

7、办理其他人民法院委托的司法协助事宜。

8、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及司法行政人员。

9、管理本院经费和物质装备。

10、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11、结合审判工作，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2、承办其它应由山阳区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山阳区人民法院规格为正科级单位，内设七个庭（处、室、）和一个院属单位，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处、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行政）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执行局，院属单位一个，为山阳区人民法院机关后勤服务中心。

山阳区人民法院为省以下法院检察院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单位，2021年作为省级一级预算单位进行管理，因是首次纳入省级预算管理，相关工作尚待理顺，院所属单位决算暂统一编入院机关，本次公开决算数据既包括院机关，也包括所属单位，未做区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封面代码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金额单位：

单位名称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单位负责人	朱战利
财务负责人	陆立新
填表人	李佳
电话号码(区号)	0391
电话号码	8395067
分机号	
单位地址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人民路
组织机构代码(各级技术监督局核发)	005662345
邮政编码	454000
财政预算代码	052201
单位预算级次	二级预算单位
单位所在地区(国家标准：行政区划代码)	山阳区
单位基本性质	行政单位
单位执行会计制度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预算管理级次	县级
隶属关系	山阳区
部门标识代码	最高人民法院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国家机构
新报因素	连续上报
上年代码	0056623450
报表类型	单户表
备用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8110056623452
备用码一	13619856555
备用码二	
事业单位改革分类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06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2,908.8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05.91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4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68.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466.78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26.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0.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30
		30				61	
总	计	31	3,227.24	总	计	62	3,227.2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466.78	2,060.87					405.9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154.98	1,749.07					405.91
20405	法院	2,154.98	1,749.07					405.91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7.32	1,297.32					
2040504	案件审判	216.48	21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641.18	235.27					40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61	202.6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2.41	182.4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0.32	100.3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82.09					
20808	抚恤	20.20	20.20					
2080801	死亡抚恤	20.20	20.2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8	4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8	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226.94	1,807.10	1,419.8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908.88	1,489.04	1,419.84			
20405	法院	2,908.88	1,489.04	1,419.84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4.47	1,344.4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6.48		21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347.93	144.58	1,203.3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7	20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8	18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9	10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82.09				
20808	抚恤	20.79	20.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9	2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8	4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8	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06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503.27	2,503.27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8.87	208.8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40.88	40.8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8.31	68.3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060.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21.33	2,821.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760.4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760.4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821.33	总 计	64	2,821.33	2,821.3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

2021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2,821.33	1,720.11	1,101.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03.27	1,402.05	1,101.22	
20405	法院	2,503.27	1,402.05	1,101.22	
2040501	行政运行	1,344.47	1,344.47		
2040504	案件审判	216.48		216.48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942.32	57.58	88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7	208.8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8.08	188.0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5.99	105.9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09	82.09		
20808	抚恤	20.79	20.79		
2080801	死亡抚恤	20.79	20.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88	40.8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88	40.8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0.88	40.8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8.31	6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8.31	6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8.31	68.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58.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96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67.19	30201	办公费	49.29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28.25	30202	印刷费	0.49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327.27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6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8.87	30205	水费	2.2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09	30206	电费	14.1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4.2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8.49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1.25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00	30211	差旅费	3.3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68.3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2.02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9.7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10.20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88.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21.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19.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8.07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5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1.44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82	39906	赠与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9.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23.2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83	399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34			
人员经费合计		1,388.15	公用经费合计					331.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 052201

部门: 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制表日期: 2021年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40		67.50		67.50	0.90	91.91		91.83	36.00	55.83	0.08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 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焦作市山阳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

项 目		2021年度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27.24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327.81 万元，减少 10.16%。主要原因是：2020 年诉讼费退费作为正常收支列入决算，2021 年该项目以往来列入决算。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466.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60.87 万元，占 83.54%；其他收入 405.91 万元，占 16.4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3226.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07.1 万元，占 56%；项目支出 1419.84 万元，占 4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2821.33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07.91 万元，下降 25.1%。主要原因是 2020 年诉讼费退费作为正常收支列入决算，2021 年该项目以往来列入决算以及我院厉行节约，压缩办公经费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33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87.43%。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支出增加 359.45 万元，增长 12.74%。主要原因是我院案件数量增加以及办案成本增加。

（二）结构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821.3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 2503.27 万元，占 88.7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8.87 万元，占 7.4%；卫生健康支出 40.88 万元，占 1.45%；住房保障支出 68.31 万元，占 2.42%。

（三）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21.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0.6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28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44.4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上年度部分工资性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2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6.4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9%。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3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13.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决算数据中含上年结转资金及其他收入形成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9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补发了离退休人员 2020 年度文明城市奖。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82.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6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实际缴纳基数和预算基数不一致。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79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有干警去世。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8.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保险实际缴纳基数和预算基数不一致，另省管第一年公务员二次报销的缴纳金额仍由地方财政进行补贴，我院暂未缴纳该项缴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4.0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实际缴纳基数和预算基数不一致，我单

位省管后仍按照地方确定的缴费基数进行公积金的缴纳，缴纳基数较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720.1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1388.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331.9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17%。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转的 24.4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占 0%；公务用

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91.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6.04%，占 88.7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占 0.0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不存在差异。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年初预算为 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8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原因是有 24.33 万元的上年结转。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36 万元，购置车辆 2 台，均为执法执勤特种车辆。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55.83 万元。主要用于我院车辆的日常运行及维修维护。2021 年期末，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2 辆。

3. 公务接待费年初预算为 0.9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我院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无公函不接待。

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1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8 万元。主要用于外单位来我院的学习交流。2021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1 个、来宾 13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 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我部门 2021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年初预算为 27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7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 57.06 万元的上年结转。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5.2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29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5.29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1 年期末，我单位共有车辆 1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建立评价工作组，由本单位综合办公室牵头，联合相关业务部门有关人员组成评价工作组，办公室负责人任组长；

2、按照 2021 年度项目支出情况，将评价工作组分为两小组，各业务部门和财务室负责评价办案业务费支出和 2021 年诉讼费退费、政治处负责评价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3、根据年初制定的绩效指标，制定相应的评价实施方案，做好前期调研工作，收集评价依据；

4、选择合理的评价方法（如：目标比较法、历史比较法、问卷调查法等），对所搜集的评价依据进行分析汇总，填写项目单位自评表，撰写自评报告。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办案业务经费支出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日常办案需求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98.17 分，预算执行率达 99.99%，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绩效指标分为 3 个一级指标，7 个二级指标和 7 个三级指标，其中 6 个指标均按规定完成，1 个数量指标（审执结案件数量）存在偏差，超额完成 16%，原因分析：干警工作效率提高，收结案数均明显提升。

2、聘用制书记员经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工资、社保等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100 分，预算执行率达 100%，完成年初设定目标。绩效指标分为 3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和 6 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

3、2021 年诉讼费退费项目是为了保障本单位为符合退费条件的当事人，办理诉讼费退费所安排的经费支出，自评分数为 98.93 分，预算执行率达 89.28%，原因分析：地方上年结转资金含有诉讼费退费项目资金，我院优先使用结转资

金，故导致当年预算执行率下降。绩效指标分为 3 个一级指标，4 个二级指标和 4 个三级指标，均按规定完成。

（三）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 2021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未开展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年末结转：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但尚未完成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年末结余：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已执行完毕或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实施，不需要再使用或无法按原预算安排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是指反映法院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后勤服务是指为法院机关办公和职工生活提供后勤服务。